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

以進一步實物分派方式 宣派有線寬頻股份作為特別股息 已成為無條件

茲引述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及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實物分派。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以進一步實物分派方式宣派特別股息已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為無條件。

於進一步實物分派記錄日期（即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六時正：

- (1) 841,987,090 股有線寬頻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及 3,036,227,327 股九龍倉股份已發行。進一步實物分派因而將按當時每持有 100 股九龍倉股份獲派 27.73135 股有線寬頻股份的比例作出；及
- (2) 有 193 名九龍倉海外股東在九龍倉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20 個司法管轄區（分別為澳洲、巴巴多斯、加拿大、海峽群島、法國、直布羅陀、印度、印尼、愛爾蘭、澳門、馬來西亞、紐西蘭、中華人民共和國、菲律賓、葡萄牙、新加坡、台灣、泰國、英國及美國）。經考慮上述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後，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實物分派可伸延至在進一步實物分派記錄日期九龍倉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上述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惟澳洲、巴巴多斯及加拿大除外）的九龍倉海外股東。有關原應轉讓予九龍倉不合資格股東的相關有線寬頻股份的安排之詳情，請參閱該公告「九龍倉不合資格股東」一段。

根據該公告所載之進一步實物分派預期時間表，予以分派的相關有線寬頻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寄發予九龍倉合資格股東。

承董事會命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仲瑛

香港，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周安橋先生、李玉芳女士、徐耀祥先生、凌緣庭女士和陳國邦先生，以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陳坤耀教授、方剛先生、捷成漢先生、羅君美女士、唐寶麟先生和楊永強教授。